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

- (第一次修訂：83 年 9 月 22 日，8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二次修訂：86 年 9 月 23 日，8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三次修訂：87 年 11 月 3 日，8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)
- (第四次修訂：88 年 9 月 29 日，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五次修訂：88 年 12 月 8 日，8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)
- (第六次修訂：89 年 9 月 27 日，8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七次修訂：90 年 3 月 14 日，8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)
- (第八次修訂：92 年 6 月 11 日，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)
- (第九次修訂：96 年 3 月 14 日，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次修訂：96 年 11 月 21 日，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一次修訂：98 年 4 月 15 日，9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二次修訂：98 年 6 月 24 日，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三次修訂：99 年 10 月 27 日，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四次修訂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，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五次修訂：106 年 9 月 27 日，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六次修訂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，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七次修訂：108 年 5 月 8 日，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八次修訂：109 年 6 月 10 日，10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)
- (第十九次修訂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，11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)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1. 資格考試分為 15 個領域如下：

「作業系統」、「計算機結構」及「計算機演算法」、「通訊系統」、「通訊網路」、「電磁」、「電子電路」、「信號處理」、「電力電子」及「控制系統」、「固態電子學」、「半導體元件」、「光子學」、「光電半導體」及「富立葉光學」。

2. 進入本系博士班後兩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「筆試」進行，每次並須申請考試二個領域。

3. 資格考試最多申請考試二次。

4. 資格考試未通過的考生，至少一次資格考試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25 分，得於進入本校博士班後二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提出已被接受的 SCI 論文，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可後，視為通過資格考試。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. 所提論文中考生須為本校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位作者。

(2). 論文投稿時間須為進入博士班就讀以後。

(3). 第一位作者若為共同指導教授，則需於投稿前確認已繳交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方可認定。

5. 於規定期限內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。。

6. 每年九月底前公佈各領域主要內容及參考書目。

7. 資格考試每年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，其詳細日期及時間於考前另行公告。

二、命題方式：

- 1.各領域由系主任聘請兩位教師為考試委員，負責命題及閱卷。
- 2.各領域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。

三、成績評定：

- 1 選考領域總平均 70 分或 B⁻ 以上為及格；未達 50 分或 E 為不及格；50 分或 D 以上及未達 70 分或 B⁻ 由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決定。
- 2.每位考生之成績由其資格考試委員會依前項原則評定。委員會之成員含該生選考領域之考試委員及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名。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資格考試委員，但可列席說明學生狀況。

四、其餘有關事宜參照本校頒定之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